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 公職指定

####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 條制定附件所載的公職指定，指定保安局局長一職為執行《入境條例》第 35 (2) 條的公職，使保安局局長可以授權其他公職人員指示把被入境事務處羈留的人士遷移。

#### 背景和論據

2.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5 條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其中包括：
  - (a) 凡由於或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或授權而須予羈留的人，可被羈留於保安局局長藉命令指示的地方〔**第 35 (1) 條**〕；以及
  - (b) 保安局局長可指示該等人士被羈留於他指定的其他地方〔**第 35 (2) 條**〕。
3. 被截獲的越南非法入境者，一般會羈留在青洲接待中心接受三至七天的檢疫，然後轉送到域多利中心等候遣返。除了越南非法入境者外，其他被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羈留的人也會因種種運作需要而從一處羈留地方移往另一處羈留地方。
4. 由於遷移這些被羈留者是經常而例行的工作，因此有需要把第 35 (2) 條賦予的權力轉授予入境處、香港警務處和懲教署的有關公職人員。
5. 轉授這項權力，只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把保安局局長列為指明的公職人員即可。

## 公告

6. 公職指定公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指定保安局局長一職為執行《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5（2）條的公職。

## 公眾諮詢

7. 公告只屬技術性質，因而毋須諮詢公眾。

##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表示，公職指定公告對人權並無影響。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有關建議對財政或人手並無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

## 查詢

11. 如對公職指定公告有任何查詢，請撥電 2810 2330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朱曼鈴女士聯絡。

保安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公職指定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第 43 條訂立)

1. 現指定列於附表第 1 欄的公職，以便執行列於附表第 2 欄的條例。

附表

[ 第 1 條 ]

公職

執行的條例

保安局局長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第 35 (2) 條。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的作用是使保安局局長可以轉授他在《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35 (2) 條下的權力及職責予其他公職人員。